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元市昭化区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预算情况..................................(3)

（二）支出预算情况..................................(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6)

十一、名词解释......................................(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团区委职能简介

1.团区委负责制定全区团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区直机关、农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团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2.负责加强团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指导各级团组织抓好团员和青年的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学习。

3.指导各级团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统战工作。

4.指导各级团组织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做好少先队工作和希望工程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团区委2024年重点工作

1.关爱帮扶行动。持续开展“小海星”关爱慰问活动，扩大资金、物资筹措来源，帮扶困难青少年；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助学项目，为我区困难学子缓解资金压力。

2.推选典型代表。积极开展我区团员青年“两红两优”申报、少先队员“红领巾奖章”五星章、三星章评选；持续开展“清廉·青年说”“青春志·致青春”“青联委员”等青年代表风采展示活动。

3.组织工作推进。按照程序要求，计划于6月中下旬召开昭化区少先队第三次代表大会，完成换届工作；持续开展第三期“青马工程”培训班；积极推动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打造“青春昭化”城市品牌。打造组织开展“葭萌有约 缘来是你”青年交友联谊活动；持续动员昭化区“青年讲师团”深入社区、学校、机关等。

4.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青春志愿”“河小青”“高考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禁毒防艾、未成年人保护、反邪教、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强化法治意识。

5.青年创新创业。大力推广青年创业扶持政策，吸引有意愿、徘徊边缘企业，着力构建“一链一策”的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培育计划，培育电商主播，直播带销“昭化造”农特产品，助力生产、销售、物流一体化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团区委为属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设有内设机构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团区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万元。团区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94.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29万元，增长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方项目志愿者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团区委2024年收入预算1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团区委2024年支出预算1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43万元，占28.56%；项目支出138.67万元，占71.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团区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4.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方项目志愿者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团区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4.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7.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地方项目志愿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84万元，占93.68%；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5.87万元，占3.02%；卫生健康支出2.08万元，占1.07%；住房保障支出4.32万元，占2.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7.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活动经费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78万元，主要用于：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目标奖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的购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1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团区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团区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区委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团区委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团区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6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2024年团委工作经费增加，2023年底新进在职事业人员1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团区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团区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194.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55.43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36.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